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73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劉沁霖

興旺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繆麗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建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興旺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陸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興旺交通有限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於民國110年7月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八里區臨港大道與商港九路交叉口時，因未依規定

01 右轉彎，致撞上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
02 車），原告為被保險人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萬4,
03 279元（其中工資9萬9,400元、零件28萬4,879元），乃依侵
0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否認被告有肇事責任，兩車都是曳引車，轉彎範
08 圍會比較大，在轉彎同時B車就從右側超車，才導致碰撞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B車受有損害之事
12 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判
13 表、駕照、行照、理賠申請書、結帳清單、車損照片、電子
14 發票等資料為證，並有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
15 隊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
16 為真。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9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0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1 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
2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
25 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6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7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3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31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觀諸上開警局資料所附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47、49頁），被告甲○○於警詢時陳稱：「我在商港九路要右轉往臨港大道時，我要注意左手邊的車子，因為他們是直線車道，所以要禮讓他們。左手邊的直線車子過了之後，我要右轉，然後右轉差不多70度左右，右手邊的後車就看不到了，就碰撞到對方的車子了。」等內容，及B車駕駛張志嘉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自用曳引車（KEJ-5018）與另一當事人劉沁森駕駛之營業貨運曳引車（691-G5）一同要從商港九路右轉進入臨港大道，因為我開在商港九路的外側車道被對方車輛（691-G5）擋住看不到臨港大道直行之車輛，故我在路口停等，對方先行右轉要進入臨港大道，便擦撞到我的車造成左前車頭凹陷，左方車門凹陷，保險桿外掀以及照後鏡破損。」等內容，並對照上開警局資料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6、61至65頁），可知B車在A車右側，A車於右轉前應注意其右側車輛，疏未注意而與B車車頭發生擦撞，且依當時情況，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故被告甲○○之過失堪以認定，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屬有據。

(三)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38萬4,279元（其中工資9萬9,400元、零件28萬4,87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09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7月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1萬4,799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9萬9,400元，合計為31萬4,199元。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31萬4,199元，及被告甲○○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日（見本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興旺交通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見本院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1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3,426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蘇彥宇

附表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4,879 \times 0.369 \times (8/12) = 70,08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4,879 - 70,080 = 214,799$